邳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邳庄镇公路日常保养(保洁)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邳政发〔2020〕9号

各村，各单位:

《邳庄镇公路日常保养(保洁)实施方案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邳庄镇人民政府
2019年12月30日

邳庄镇公路日常保养(保洁)实施方案

公路是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性、基础性设施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打造美丽乡村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镇，涛沟河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和保障。近年来，我镇公路建设里程迅速增长，公路养护任务愈加繁重。加强公路日常养护，优化公路路域环境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，对于改善城乡环境质量、提升城乡生态文明，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、《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-2022年)》、《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》、《台儿庄区公路日常保养(保洁)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将公路日常保养(保洁)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，并就做好我镇公路日常保养(保洁)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理念，树立“不抓养护是失职，抓不好养护是对人民不尽职”的思想观念，按照集约建设、优质养护、安全运行、便捷服务的发展导向，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、多方筹资的养护资金渠道，适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加快公路养护社会化、市场化进程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通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公路养护遵循“政府主导、分级负责、财政保障、属地保养、市场运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原则，充分整合涉农、涉路等公共服务资源，落实公路日常保养(保洁)一体化，做到“路容整洁、设施齐全、路面平整、安全舒适、行车顺畅、环境宜人”，实现“有路必养、养必优良，有路必管、管必到位”的目标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(一)国省县乡道:我镇境内管养的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等19条道路，养护里程50.084公里，其中，国省道3条，养护里程14.367 公里;县道1 条，养护里程 3.836 公里;乡道15 条，养护里程 31.881

公里(扣除重复路段)。以上公路乡道按照区域由所属村属地保 洁，纳入环卫一体化。镇街辖区内的国道、省道、县道里程以交通公路部门核定为准。

(二)其他道路:各级村道。

(三)责任划分: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的管养责任主体不变，镇街负责辖区内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的日常保洁;村级负责村道的日常保洁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(一)国、省、县乡道路日常保洁资金由镇财政统一筹措。

(二)其他村级道路日常保养(保洁)资金由各村及镇负责。

(三)由镇财政设立公路养护专户，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将养护资金拨付至管养单位。镇街要实行专户储存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考核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成立由分管镇长(主任)任组长，分管(副主任)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;结合镇街环卫工作实际，明确相关部门责任;日常保洁采取群专结合方式，提倡市场化运作，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保洁公司专业养护，实行保洁员养护与机械清扫相结合，以机械清扫作业为主、保洁员养护保洁为辅，引导当地群众积极参与保洁。实施日常保洁要做到“五个明确”，即:明确机构、明确专人、明确场所、明确队伍、明确责任。

六、日常保养(保洁)标准

(一)日常管理

1.环卫部门对保洁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评比，考评表应在每月20日前上报镇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镇街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，并为养路保洁人员发放必备的养护工具。

3.保洁人员对所辖路段的各类交通设施(里程碑、公里桩、百米桩、轮廓标、道口桩、示警桩等)负有看护、及时扶正责任，交通设施损坏和丢失后，及时做好统计和记录，并在第一时间上报镇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4.镇配备专职机构安排管理人员，每天将所辖路段全程至少巡查一次。

(二)保洁人员管理

1.坚持每日两出勤(7:00-1:30;:14:00-17:00，不得迟到早退，不得缺動空岗。

2.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应穿戴齐全安全标志服

3.严禁保洁人员饮酒后上路作业

4.保洁员应遵守其他相关的安全作业规定

(三)路面保洁

1.路面坚持每天进行清扫保洁，确保路面可视范围内(特别是街区路段)无果皮、塑料袋、车辆抛洒物;清除路面泥土、杂物，保持路面整洁、安全;对污染路面的化学品油污等要及时清理;雨雪天气应及时排除积水积雪(恶劣天气除外)。

2.路面的日常清扫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机械或人工的方法，一、二级公路应以机械清扫为主，作业频率每天不少于1次，酒水频率每天不少于2次;其他等级公路可采取

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扫，作业频率不少于每两天1次，洒水频率不少于每天1次;机械清扫“死角”处由人工进行清理，确保路面无垃圾污染物。

3.中央分隔带要经常性进行清理，确保分隔带内整洁无杂物。

4.中央分隔带花坛要保持清洁，无杂草、垃圾等杂物，轮廓清晰、尺寸合理。

5.路沿石、路肩板、混疑土花砖缝内等部位的杂草要随时进行清除。

6.路面清扫要一次到位，对路肩板、标志牌平合、路沿石内侧遗留的杂物，要在正常作业中随时清扫，不得遗漏，保路面线、路肩线明显。

7.清扫时，应防止产生道路扬尘，危及行车安全。

8.对特殊路段或特殊任务及特殊时段，要加大清扫和酒水次，保证路面整洁、安全畅通、无扬尘。

(四)路基保洁

1.路肩有坑洞、车辙沟和雨水冲出的小型坍陷缺口的，应及时填垫，使其平整、整洁;整修时保持原有路肩宽度不变，做到肩线顺直，与路面分界清断;车辆落物和其他杂物要及时清运处理。

2.路肩草超过10厘米时，应适当剪短或铲除。

3.路肩、边坡上散落的木片、塑料袋等垃圾，每天清理1次，保持路肩、边坡清洁，确保无垃圾或其他堆积物。

4.边坡及边沟底的垃圾、杂草要随时进行清理;边坡的泄水孔要保持畅通，无杂草、碎石等阻塞;浆砌排水沟沟底及上口内外侧确保无杂物、垃圾。

(五)桥、涵造物保洁

1.大中桥的毛執缝(桥面伸缩缝)应经常养护，清理缝内物、尘土等淤积物，每三天要彻底清扫一追，平时注意清理缝内杂物，使其作用得到正常发挥。

2.桥梁泄水孔要保持排水畅通，孔内无泥石杂物墙塞，每三天进行一次彻底疏通，平时注意清理孔内杂物。

3.桥梁、通道的墩合、锥护坡及桥合阶(踏步)每七天行一次彻底清理，使锥护坡、踏步无垃圾堆积，无草木滋生;日常路面清扫时，禁止将垃圾扫到锥坡、踏步上，平时注意清捡杂物，使其保持整洁;桥下通道无占压和易燃堆积物。

4.桥栏、防撞护栏有损坏或出现其他突发状况，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，应在第一时间按相关规定处理并上报。

5.中央分隔带处桥梁通道的台帽及通信管线每月进行次彻底清理，确保无垃圾堆积、杂草滋生现象，日常作业时禁止将垃圾倾倒此部位。

(六)沿线设施保洁

1.每季度集中对标志牌、公里牌、百米牌、轮廓标、防眩板进行一次扶正，一次擦拭,保证其表面整洁和反光效果。

2.隔离栅保持清洁，爬蔓植物和悬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(七)録化保洁

苗木杂物清理:树木上不能有塑料袋、纸张、攣附植物及挂物。

(八)其他要求

1.内业资料填写、统计报表的上报应及时、准确，与日常工作记录相符。

2.水毁及路基变形和路面、桥梁出现险情等情况时，采取相关应急处治措施后，及时上报。

3.遇有养护工程及特殊灾害情况，配合区公路管理机构完成工作任务。

4.发现控制区内建筑、挖掘、侵占公路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，及时上报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;发现控制区内有建房、增设平交道口、擅自堵塞边沟、非法砍伐行道树、路边10米内架设电杆、桥两侧 200米取砂、肇事车辆损坏路产等行为，及时上报公路管理部门。

七、考核管理

为加强对公路养护工作的考核管理，镇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相关部门成立督导考核组，对全镇公路日常保养情况，按照“日巡查、月检查、季考核”的方法，进行检査。考核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公路日常保养考核合格，根据养护里程拨付补助资金;对考核不合格的路段进行全镇通报。

附件:1.邳庄镇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邳庄镇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: 赵恒洽 副书记

副组长: 孙中奇 乡村规划管理办副主任

成员: 张会 镇财政所所长

张立龙 村村通办公室主任

李凤 镇环卫所所长

梁高飞 党政办办公室主任

陈治亮 招商办主任

冯现军 赵村管区主任

李磊 旗杆管区主任

潘岩振 邳庄管区主任

张飞燕井管区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政府院内办公室。